

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电力工业部 1996 年 5 月 13 日发布 电安生[1996]308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生产安全管理，保证电力职工人身安全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工业部及省以上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电网经营企业”），不仅要对其直属发电厂进行安全管理，对中外合资、合作以及其他各种类型合资、独资建设、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也要纳入电网安全管理范围，对电力生产的安全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所有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及其产权所有者和经营者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和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颁布的电力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及与安全技术有关的标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网经营企业，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及其产权所有者和经营者。

##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电力工业部及电网经营企业对其所管辖、经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行使电力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第六条 电力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应遵循的一般原则为：凡涉及职工人身安全和电网安全，涉及重大、特大事故的管理内容，由电网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监督、归口管理；对于不涉及职工安全及电网安全的管理内容，由上网电厂及其所有者和经营者自行管理。

第七条 电网经营企业电力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为：

1、组织对影响电网安全、稳定的重大设备事故进行调查；根据情况组织或参加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

2、对拟建、在建、运行的电厂涉及电网安全运行的重大技术问题指导监督；对电站锅炉进行检验、登记。监督《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执行，归口统计、上报事故报告。

3、传达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组织电力生产企业参加各种安全专业会议、安全检查或安全性评价，及时向企业通报事故信息。

4、对并网电厂制订落实反事故措施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

5、对在电力安全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电力生产企业进行表彰或奖励。

第八条 并网电厂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并网电厂安全管理机构业务上接受电网经营企业的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

第九条 产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应按《电力法》规定，制定电厂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为保障电力安全生产提供组织和资金保障。

第十条 并网电厂应积极参加电网经营企业组织的安全会议，安全技术交流等安全活动。

第十一条 并网电厂必须接受对事故的调查，并负责反事故措施的落实；应按规定按时上报或抄报事故有关的报告、报表。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由于并网电厂原因引发或造成扩大的电网运行事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22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223)

